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1)

就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限期 授出豁免

茲提述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辭任，並不再擔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空缺」)。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目前市況以及中國房地產行業面臨的財務困難所帶來的相關風險，本公司難以從市場上物色到合適人選來填補顧先生辭任後的空缺。此外，本公司股份及2023年4月到期的優先票據均暫停買賣，加上本公司核數師自2023年2月起辭任，亦增加了本公司物色願意擔任此職合適人選的整體難度。因此，董事會認為，額外三個月的寬限期將有利於本公司，以有足夠時間去物色、篩選及面試候選人以填補空缺。本公司亦已優先將資源用於擬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及用於編製與刊發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從而令本公司上市證券盡快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3.25及3.27A條，將填補空缺的限期延至2023年7月10日(「寬限期」)。

董事會將確保在寬限期內盡快委任合適人選填補空缺。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葛一暘

香港，2023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葛一暘先生、冷俊峰先生、池淨勇先生及楊永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冰先生及霍浩然先生。